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3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6,09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641,530元（計算式：626,094元＋自114年12月4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5年5月1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3,636元＋違約金180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50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馨儀